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 关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韶人社函〔2016〕268号

关于贯彻落实粤人社函【2016】2861号文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市社会保险服务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中心：

现将省人社厅、财政厅、地税局《关于公布2016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粤人社函【2016】2861号）转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广东省2015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525元，我市2015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4577元，2016社会保险年度（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16575元，下限为

2746 元；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 13731 元，下限为 1210 元。灵活就业人员可按规定在缴费工资上下限范围内自行选择缴费基数。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地方税务局

2016年10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年10月10日印发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人社函〔2016〕2861号

关于公布2016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委）、地税局，横琴新区地税局，深汕合作区地税局，省地税局直属税务分局（大企业管理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税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一、根据省统计部门有关职工和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的统计数据，按照《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号）规定，2016社会保险年度（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下同）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为16575元（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二、根据《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268号），经请示省政府同意，

2016 社会保险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下限为 2906 元（全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加权平均值的 60%）。

三、本通知公布的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标准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已按原缴费工资上限和下限标准预收的，要从 2016 年 7 月起将应收数与预收数进行对比结算，按规定缴纳差额部分，缴纳费款的缴款期限统一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的经办规程和操作，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级税务部门协商确定。

附件：广东省 2015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广东省 2015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
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情况表

地区	2015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元)
全省	5525
广州	6764
深圳	6753
珠海	5663
汕头	4418
韶关	4577
河源	4288
梅州	4502
惠州	4884
汕尾	4000
东莞	4435
中山	4898
江门	4509
佛山	5151
阳江	4182
湛江	4181
茂名	4420
肇庆	4539
清远	4982
潮州	4039
揭阳	3740
云浮	4161

注：本表数据来源为省统计局。